

证券代码: 833873

证券简称: 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九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6人, 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黄华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披露的《中设股份: 2017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中设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黄华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马微女士汇报2017年度工作情况,并对2018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18年公司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1,825.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119,448.82 元，资本公积 58,249,304.26 元。

1、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844,199.5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58,249,304.26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1,473,3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70730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3,526,683 股。公司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15,000,000 股。

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的相关税收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披露的《中设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决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等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

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黄华华、马微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上披露的《中设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华华先生（连任）、马微女士（连任）、杨卫女士（连任）、李盛涛先生（连任）、何钢女士（连任）、沈培良先生（新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定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